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审批制改革专用)

项目名称：佛山市鑫汇明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鑫汇明塑料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环境质量状况	- 3 -
评价适用标准	- 8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 10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12 -
结论与建议	- 16 -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17 -
附图二：敏感点分布图	- 18 -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局图	- 19 -
附图四：项目四至情况	- 20 -
附图五：周边环境概况图	- 21 -
附件一：营业执照	- 22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佛山市鑫汇明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佛山市鑫汇明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万子潜			联系人	何雪敏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蓬山路 41 号车间二						
联系电话	0757-88819928	建设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蓬山路 41 号车间二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30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概况

佛山市鑫汇明塑料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蓬山路 41 号车间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49' 21.566"，北纬 22° 58' 32.271"，占地面积 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采用一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预计年生产塑料配件 64t/a。

2.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一次最大存量 (t)	性状
1	ABS (塑胶粒)	67	4	固态 (粒状)
2	色粉	0.3	0.1	固态 (粉状)

3.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胶粒)	ABS 塑料是(A)、(B)、(S) 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

4.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t/a)
1	塑料配件	64

5. 生产线（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生产线）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4
2	混料机	3

6. 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面积 330m ² ，一层，主要功能为生产，储存、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内设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应
	排水	排水与市政管网接驳
	供电	由市政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产生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体废物堆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与转移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佛山高明区荷城街道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2022年度）（编制单位：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时间：2023年6月）与《广东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2022年度）（编制单位：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时间：2023年2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如下（可直接引用区域环评报告中的结论）：

大气环境：

基本污染物：本项目引用《广东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2022年度）对广东佛山高明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大气常规监测站高明孔堂）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1-1 高明孔堂监测站 2022 年 1 月-12 月大气监测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 (AQI) 比例
2022.01	6	46	55	1.2	135	32	96.8%
2022.02	6	18	23	1.0	107	15	96.4%
2022.03	7	25	40	1.0	160	22	90.0%
2022.04	8	20	38	0.9	190	21	75.9%
2022.05	7	20	34	0.8	218	18	76.7%
2022.06	5	8	19	0.6	74	8	100%
2022.07	4	15	25	0.7	140	10	100%
2022.08	6	13	23	0.6	121	12	96.4%
2022.09	9	20	52	0.8	228	30	36.7%
2022.10	10	22	50	0.8	208	26	48.4%
2022.11	8	25	42	0.9	160	23	90.0%
2022.12	8	28	51	0.8	98	29	100.0%
2022 年	7	22	38	0.8	153	21	83.90%
评价标准	60	40	70	4	160	35	/

根据高明孔堂站监测结果显示，2022 年 SO₂、CO、NO₂、PM₁₀、PM_{2.5} 逐月月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目前佛山市

高明区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是 O₃。因此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园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应该同高明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结合起来，联防联控，从而达到削减大气污染物的目的。

其他污染物：本项目引用《广东佛山高明区荷城街道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2022 年度）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评估报告对除基本污染物以外的 TSP、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TVOC、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进行补充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于富湾片区工业集聚区、西安片区工业集聚区、荷城片区工业集聚区、沧江工业园（三洲）附近共布设 5 个采样点进行监测。

从本报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点位 TSP 现状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TVOC、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现状质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

本报告监测结果相较 2020 年区域环评监测结果，A1-2 庆洲村硫酸雾日均值有改善。其它各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空气质量标准参考限值。

本新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1-2。

表 1-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宏基村	420	120	村庄	居民 (约 400 人)	大气环境 2 类区	西北面	440
2	江北村	-210	-440	村庄	居民 (约 150 人)	大气环境 2 类区	西南面	480

备注：坐标轴是以项目厂区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引用《广东佛山高明区荷城街道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2022 年度）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荷城街道各类企业所排放废水的水质特点，并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水环境监测评价选取水温、pH、DO、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氟化物、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硫化物、苯胺类、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镍、总镉、氰化物,合计27项参数来反映评价水域的水质状况。

按照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高明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能影响的范围,并考虑评价等级的高低,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布设7个监测断面进行监测。

从本报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W1-1~W1-7断面所有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III类、IV类标准。综合7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高明河、五壟渠、西安河纳污水体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近年来,荷城街道为确保辖区内各河涌水质稳定达标,积极推进包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管网维护工程、雨污分流改造、河涌清淤工程等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目前已建成全区首个“三水分流处理”污水零直排区,完成庆州污水零直排建设区内32个排水单元的“零直排”管网建设。同时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助力街道各河涌断面达标。

因此,W1-1~W1-7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相较2020年有明显改善。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引用《广东佛山高明区荷城街道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2022年度)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选取水位、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化物、氨氮、总大肠菌群、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铅、铜、锌、汞、砷、镉、镍、镉、锑、硒共计34项参数来反映评价区域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对D1-1杜江寨、D1-2庆洲村、D1-3古孟村、D1-4石歧村、D1-5铁岗村的地下水现状进行监测。

从本报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水质监测点的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Ⅲ类标准。

荷城街道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和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建设，有效减少生活污水直排鱼塘、河涌的现象，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地下水污染源与防渗漏排查，引导企业进行防渗改造，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土壤环境：项目引用《广东佛山高明区荷城街道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2022年度)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辖区范围内土地类型，结合现状用地情况，选择工业集聚区、农用地等情况进行布点。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选取的因子包括：pH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渗滤率、土壤容重、总孔隙度、氟化物、总氰化物、砷、镉、六价铬、铜、铅、镍、锌、汞、锑、石油烃(C₁₀-C₄₀)、2-氯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苯胺、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一二甲苯、邻一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4-二氯苯共计52项参数来反映评价周边土壤状况。

从本报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TR1-01富湾片区工业集聚区、TR1-02西安片区工业集聚区、TR1-03西安片区工业集聚区、TR1-04荷城片区工业集聚区、TR1-05沧江工业园(三洲)合计5个监测点对应的土壤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基本项目、表2其他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锌、氟化物满足《土壤重金属风险评价筛选值珠江三角洲》(DB44/T1415-2014)表1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工业用地筛选值。TR1-06杜江寨村农用地、TR1-07庆洲村农用地、TR1-08古孟村农用地、TR1-09石歧村农用地、TR1-10铁岗村农用地合计5个监测点对应的土壤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表1基本项目、表2其他项目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因此,本报告监测结果相较2020年区域环评监测结果,TR1-09石歧村农用地一锌土壤监测指标有改善,其余各点位监测指标两次监测均满足相应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声环境:项目引用《广东佛山高明区荷城街道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2022年度)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为了更好地了解区域声环境现状,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18日对区域内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

从本报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N1-1杜江寨、N1-2庆洲村、N1-3古孟村、N1-4石歧村、N1-5铁岗村各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高明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五塍渠，汇入西安河。</p>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表（单位：mg/L）						
	水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18918-2002 一 级 B 标 准 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6~9	≤40	≤20	≤20	≤8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 ABS 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原料混料过程、与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p>						
	<p>①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原料 ABS 注塑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序 号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1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厂界	
<p>②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原料混料过程、与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p>							

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监测点处 1h 平均值	6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52-2015)	颗粒物	企业厂界	1.0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本新建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的收集、暂存与处理执行《广东省城市管理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厂内收集、暂存、转移严格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 0.0054 吨/年，氨氮 0.00014 吨/年。

本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经管网排放至高明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因此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

排放去向：高明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废气：二氧化硫：0 吨/年。

氮氧化物：0 吨/年。

非甲烷总烃：0.173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t/a）。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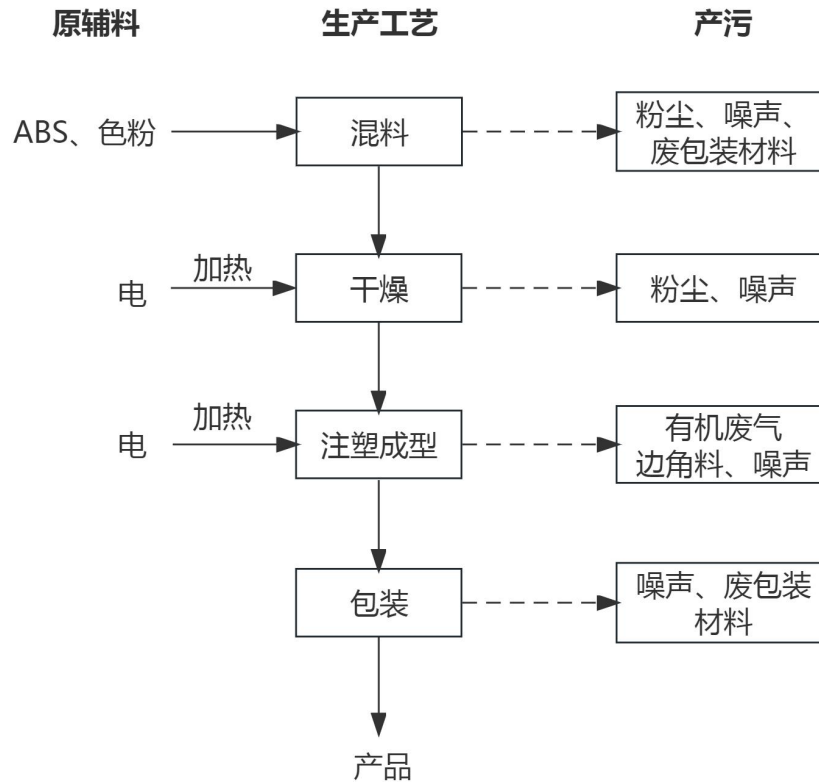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按配比称取 ABS 颗粒、色粉投入混料机，开启混料机混合均匀。由于 ABS 颗粒为固体大颗粒，因此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色粉使用勺子直接投入混料机中，每次投料量较少，色粉在混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与噪声；

干燥：为提高产品质量，需将已混合的原料在注塑机干燥区内进行干燥，以降低原料中的水分，干燥过程温度控制在 80-90℃（干燥过程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原料在干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与噪声；

注塑成型：注塑工艺是利用注塑机将干燥后的 ABS 塑料颗粒和色粉加热至熔融状态，利用压力注入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塑料配件。该过程加热（电加热）温度约为 180~220℃，ABS 塑料颗粒材料通过注塑机加热达到熔化温度（低于分解温度），ABS 塑料颗粒为高分子量的聚合物，在短时间熔化过程中不会发生挥发，但是注塑过程

中聚合物的长链分子受到剪切挤压发生断链产生极少量的游离单体，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形式散发，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与噪声；

包装：对成品进行检测、包装即可入库，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2、主要产排污环节

表 1-6 本新建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混料	颗粒物（粉尘）
	干燥	颗粒物（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噪声	各生产设备	注塑机、混料机
固废	生产线	边角废料、废外包装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核算依据及来源 (源强依据)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治理设施 (措施)	治理设施效率 (理论或者工程实例)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达标情况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 _{Cr}	☑系数法,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的用水定额为 10m ³ /人.a) 计算, 排放系数取 0.9, 企业员工人数为 15 人。	250mg/L 0.034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	40mg/L 0.0054t/a	达标
		BOD ₅		150mg/L 0.020t/a			20mg/L 0.0027/a	
		SS		150mg/L 0.020t/a			20mg/L 0.0027t/a	
		氨氮		25mg/L 0.0034t/a			8mg/L 0.00011t/a	
大 气 污 染 物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一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续表 1) —塑料零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所有规模” 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 项目年产 64 吨产品。项目年生产 250 天, 每天生产 16 小时。	0.104t/a 0.026kg/h 11.82mg/m ³	由集气罩收集经 15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参考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表 4.5-1, VOCs 收集效率表: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项目收集效率可取值为 60%,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另 40%未被收集的 VOCs 以	0.104t/a 0.026kg/h 11.82mg/m ³	达标

						无组织形式排放，集气罩风量为 2200m ³ /h。		
	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续表 1）—塑料零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所有规模”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64 吨产品。项目年生产 25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	0.069t/a 0.017kg/h	加强车间通风	参考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VOCs 收集效率表：“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项目收集效率可取值为 60%，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另 40%未被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0.069t/a 0.017kg/h	达标
	无组织排放（混料与干燥工序）	颗粒物	☑系数法，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塑料板、管、型材—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所有规模”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64 吨产品。项目年生产 25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	0.38t/a 0.096kg/h	加强车间通风	/	0.38t/a 0.096kg/h	达标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88t/a、边角料与废外包装共 3t/a。 去向：边角料与废外包装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噪声	噪声源强：70-85dB（A），厂界执行标准（标准值）《声环境质量标准》（D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达标情况达标。							

产品产量与设备匹配性分析: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的通知》附件 6:《佛山市塑胶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中表 9—单台设备原料消耗系数参考一览表:“成型设备的原辅料消耗系数/生产能力:挤出机: SJ-30, 生产能力 2—6kg/h”。项目使用注塑机的螺杆直径为 35mm, 则项目每台注塑机(螺杆直径 35mm)生产能力取值为 4kg/h 核算。

表 1-7 项目原料用量与设备的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种类	一台注塑机生产能力 (kg/h)	注塑机数量 (台)	年生产时间 (h/a)	年生产量 (t/a)
注塑机 (螺杆直径 35mm)	4	4	4000	64

综上项目申报的产能为 64t/a, 基本与配备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相符。

挤出废气风量选取依据:

本新建项目仅在物料挤出的出口处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拟在 4 台注塑机的产污口的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 集气罩口的尺寸为 0.5m×0.5m, 同时四周加设软帘收集废气。集气罩风量核算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版)中的风量核算公式:

$$Q=V \times F \times 3600$$

其中: V—罩口平均风速, m/s, 废气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0.5m/s, 本项目取 0.5m/s。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²;

表 1-8 项目挤出生产工序集气罩配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集气罩尺寸长 (m)	集气罩尺寸宽 (m)	集气罩面积 F(m ²)	集气罩数量	控制风速 V(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Q(m ³ /h)
挤出工序	0.5	0.5	0.25	4	0.5	1800

其他

经计算 4 台注塑机设置的集气罩的风量不少于 1800m³/h。参考集气罩工程设计要求，集气罩设计风量取值按所需风量的 1.2 倍并取整，设计风量约为 2160m³/h 项目风量取整为 2200m³/h。参考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VOCs 收集效率表：“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项目收集效率可取值为 60%，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另 40%未被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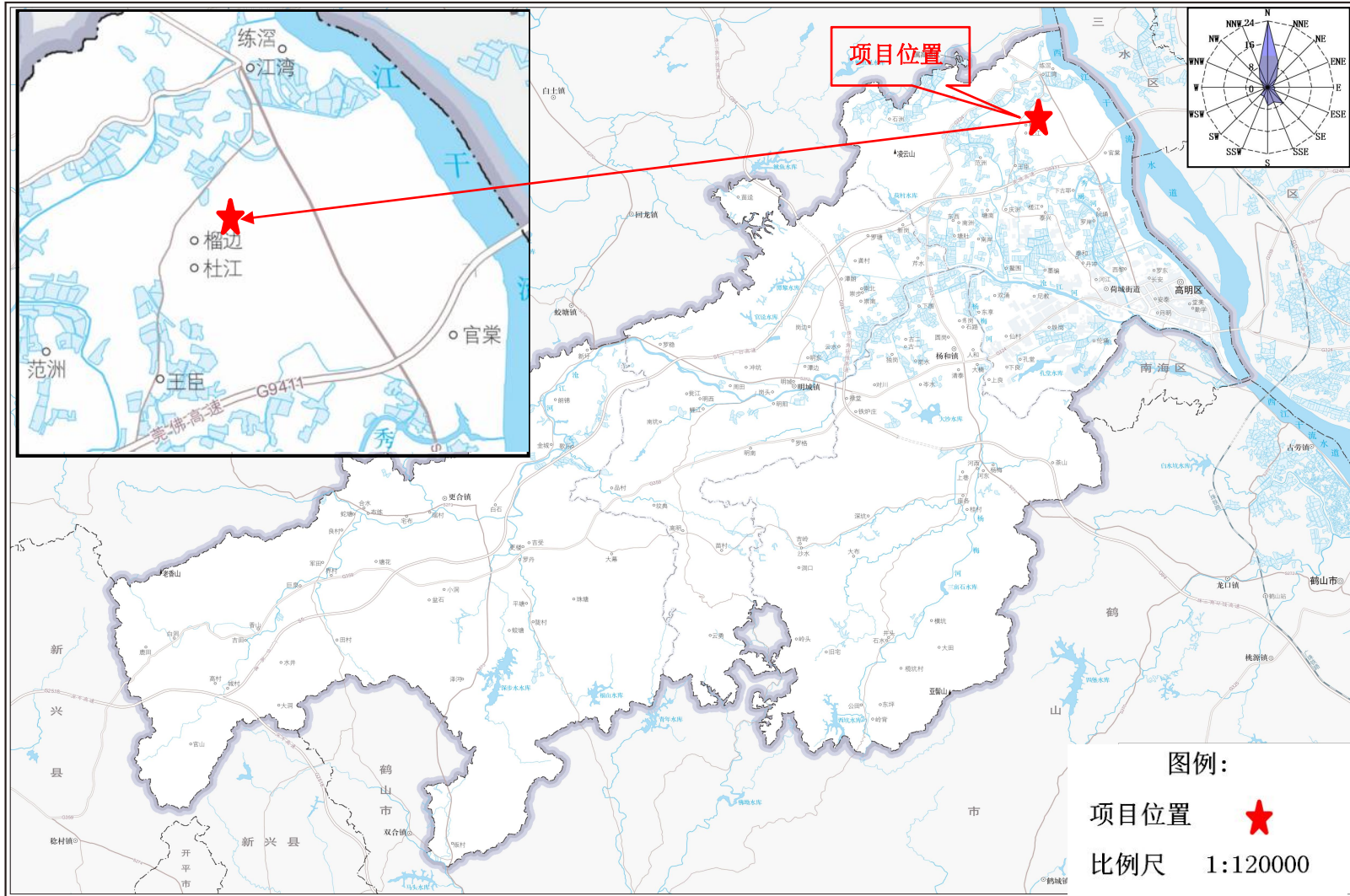
结论与建议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荷城街道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环保规划等基本相符，其产业开发目标、产业内容与结构、发展规模及布局基本合理。高明区荷城街道产业开发的实施需按照本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且应加强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适当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区域产业开发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荷城街道区域环评实施后，对改善区域环境、深化环评改革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因此，本次高明区荷城街道区域产业开发是可行的。

佛山市鑫汇明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蓬山路 41 号车间二，根据以上评价结论及本登记表的评价结论，建设单位认真按照报告内容，组织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此情况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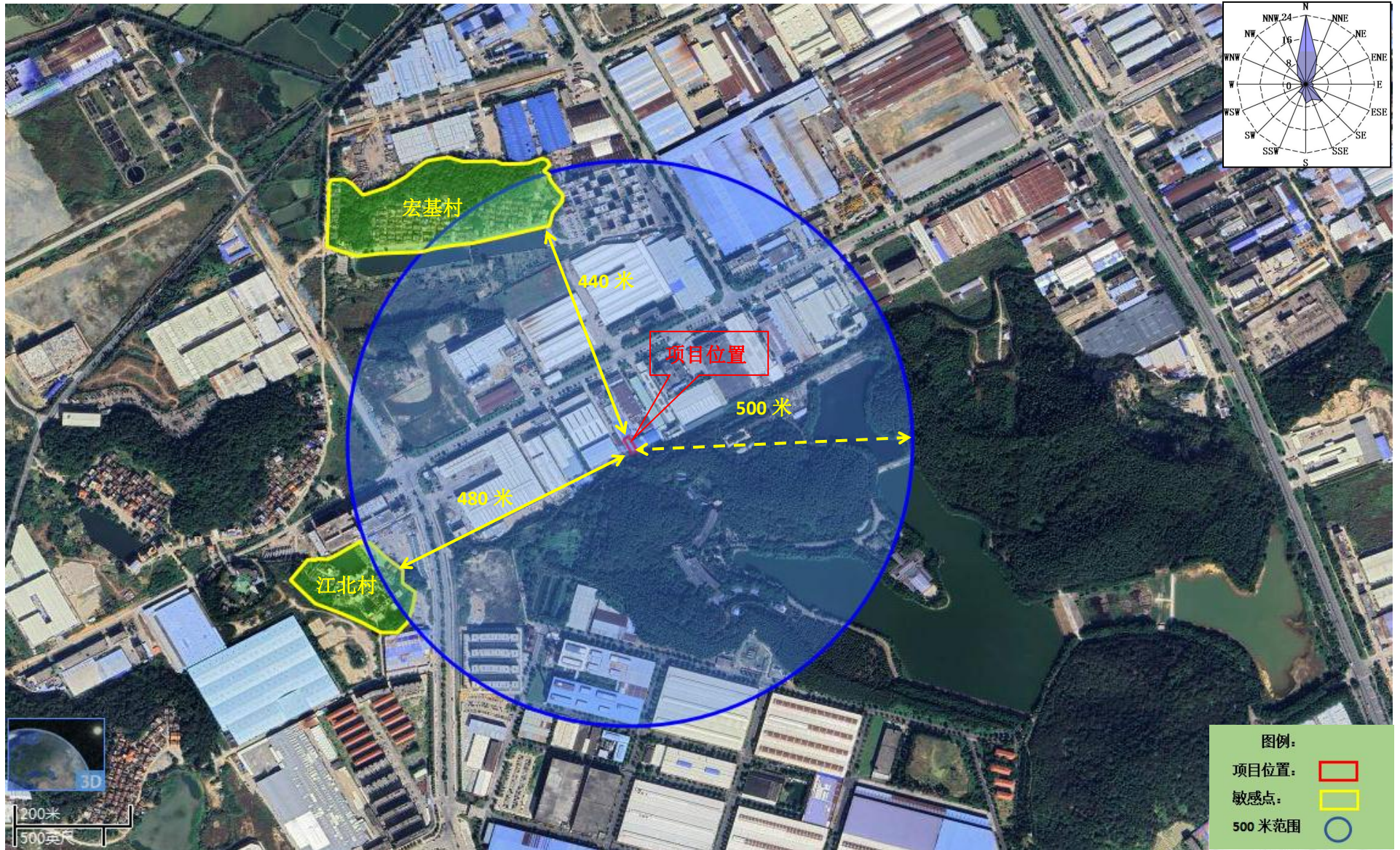
高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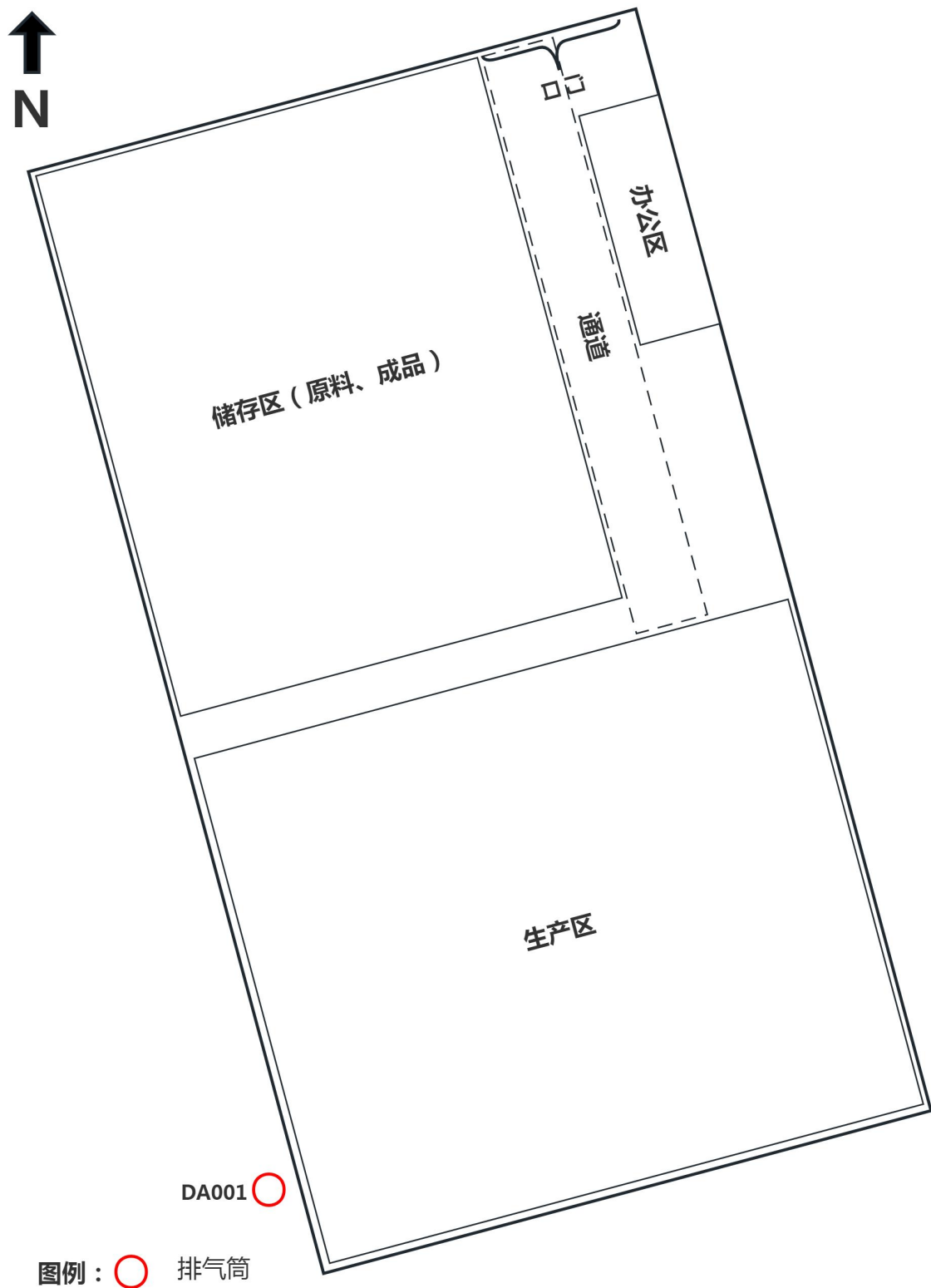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4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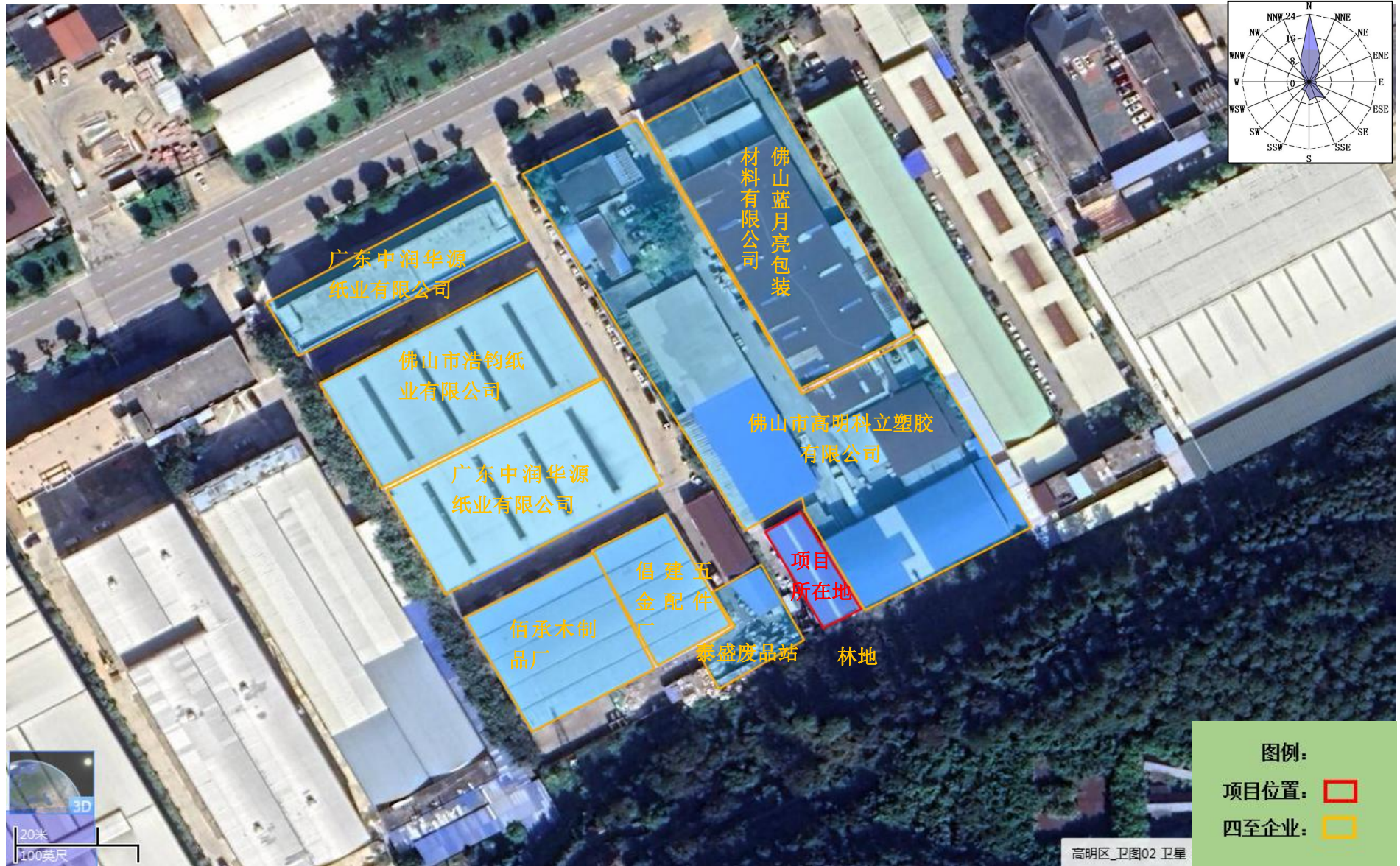
附图二：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五：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